**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首批城市**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陕商函〔2021〕575号

西安市、渭南市商务局：

​2021年商务部等12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是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现将《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

两市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实施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 ）和《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精神，以及两个城市在试点申报书和试点申报方案中做出的承诺，真正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实行市长（区长）负责制，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步骤，对标对表，切实落实“试点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把“群众有期盼、市场有需求、媒体有关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最密切的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两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者，不能有等靠思想，要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快推进试点建设速度，真正把全面提升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化程度、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智慧化水平和提升居民品质化生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确保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如期高标准完成。

二、加快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涉及行业监管部门多、便民服务业态多，菜市场、社区菜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以及社区养老、新式书店、幼儿托管等便民服务业态，属于微利薄利业态，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住建、发改、自然和财政等部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创新驱动、多元发展”的建设原则，依据“建设指南”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明确配置标准，就近科学选址，推动试点工作开展。要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在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出台配送支持政策。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要综合考虑社区周边商业业态发展实际、地理环境条件、人员分布情况和用房等客观因素，科学确定便民生活圈发展形态。要按照国务院提出“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切实落实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选址和用房等实际问题。试点工作不仅要在补齐社区商业短板上下功夫，更要在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服务品质上出实招、见成效，让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成为老百姓喜闻乐见，休闲、购物、娱乐、消费的城市后花园。

三、按时报送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进展

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试点地区地方政府特别是商务主管部门，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严格按照“建设指南”的标准，既定的试点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按时完成试点工作。同时要及时学习借鉴国内外便民生活圈建设成功经验，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加大配套政策和工作成果转化的宣传报道力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陕西省商务厅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首批城市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 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以下简称《意见》）、 《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 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商务部等部门确定了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30个（名单附后）， 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试点地区按照《意见》和《指南》要求，抓紧落实试点方案，将试点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扩内需促消费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部门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及可量化的工作成效。

二、各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对口指导，加快试点进度，做好试点工作评估和经验推广，条件成熟的可积极探索开展省级试点。要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凝聚共识，放大试点效应，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解决好、办到位，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联系人：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任宏伟 白松玉

电 话：010-85093794,010-85093777

传 真：010-85093767

邮 箱:renhongwei@mofcom. gov. cn

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区、市）、兵团 | 试点地区 | 备注 |
| 1 | 北京 | 东城区 |  |
| 2 | 石景山区 |  |
| 3 | 天津 | 滨海新区 |  |
| 4 | 河北 | 唐山市 |  |
| 5 | 山西 | 运城市 |  |
| 6 | 辽宁 | 沈阳市 |  |
| 7 | 大连市 | 计划单列市 |
| 8 | 黑龙江 | 黑河市 |  |
| 9 | 上海 | 长宁区 |  |
| 10 | 普陀区 |  |
| 11 | 江苏 | 南京市 |  |
| 12 | 苏州市 |  |
| 13 | 浙江 | 宁波市 | 计划单列市 |
| 14 | 福建 | 福州市 |  |
| 15 | 厦门市 | 计划单列市 |
| 16 | 江西 | 南昌市 |  |
| 17 | 山东 | 济南市 |  |
| 18 | 青岛市 | 计划单列市 |
| 19 | 烟台市 |  |
| 20 | 河南 | 鹤壁市 |  |
| 21 | 湖北 | 武汉市 |  |
| 22 | 湖南 | 怀化市 |  |
| 23 | 广西 | 南宁市 |  |
| 24 | 重庆 | 两江新区 |  |
| 25 | 四川 | 成都市 |  |
| 26 | 贵州 | 贵阳市 |  |
| 27 | 陕西 | 西安市 |  |
| 28 | 渭南市 |  |
| 29 | 宁夏 | 银川市 |  |
| 3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八师 石河子市 |  |